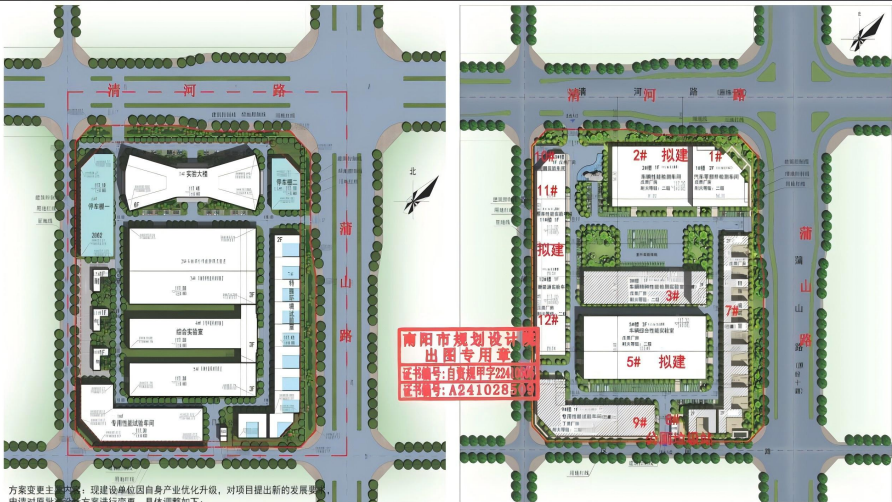


国家特种车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



方案变更主要内容: 项目建设起因自身产品迭代升级, 对项目提出新的发展要求, 经各方论证, 方案进行变更, 具体调整如下:

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由57046.55平方米调整为51651.71平方米(含现状15012.06

m²)。

(1) 取消原规划1#实验大楼和停车棚二, 改为1#汽车零部件检测车间、2#车辆性能

检测车间。1#地上1层、2#地上2层, 总建筑面积9766.49平方米。

(2) 取消原规划2#车辆性能检测实验室, 改为室外实验场地; 4#专用环境检测

实验室和5#车辆性能检测实验室改为5#车辆性能检测实验室, 地上三层, 建筑高度

17.8米, 地上总建筑面积21663.33平方米。

(3) 取消原规划停车棚一、10#、11#性能检测和12#检测实验室, 改为10#、11#、12#

梯车辆侧翻实验、整车性能实验和新能源实验车间, 地上1层, 建筑高度11.5米, 三

栋地上总建筑面积 5105.53平方米。

(4) 调整原规划8#门卫, 改为8#公厕及垃圾收集站, 地上1层, 建筑高度7.8米, 地

上建筑面积97.4平方米。

	规划条件	原批	变更方案
建筑密度	R≥1.2	1.22	1.26
绿地率	≤20%	13.50	12.00
建筑限高	24米	23.85米	17.80米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		3.13%	0.14%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		3.41%	0.17%

公示单位: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监督单位: 南阳市高新区管委会

公示时间: 2025年12月11日12月19日

监督电话: 0377-83986691

0377-62378909

0377-62378903

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, 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听证申请并说明理由。逾期不提出的, 视为放弃申请听证权利。

以上内容可同步查询南阳市高新区网站 <http://www.nygxq.gov.cn/>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该项目位于蒲山路以西, 清河路以南区域, 实用地面积 62062.3 m²。

二、审批内容

变更后项目总建筑面积 51480.3 平方米(均为地上), 计容面积 78395.8 平方米, 容积率 1.26, 建筑系数 49.73%, 绿地率 12%, 最高建筑高度 24 米,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实用地面积 0.14%, 其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0.17%;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258 个(充电车位 40 个),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1030 个。公厕、垃圾收集点各一处。(以上指标以第三方机构技术审查结果为准)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由 57046.55 平方米调整为 51480.3 平方米(含现状 15012.06 平方米)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- 项目规划建设必须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划调整, 必须遵守文物、环境、河道水系保护及人防、地震、消防、气象等部门的有关规定, 否则不得实施。
- 该项目应严格遵守规划条件, 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规划用地及建设手续。
- 建筑规划建设必须满足消防设计各项要求。